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111.11.10 更新

(111年11月14日適用)

一、實施方式----- P. 1

二、住宿生----- P. 7

三、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P. 8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實施方式		
1	當學校「學生」或「老師」為「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p>自11月14日起，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診或快篩陽性：5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自11月14日起，隔離滿5天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自主防疫。
2	若班級週一出現確診者，週二又有確診者，學校是否要發兩	是，同一班級不同天出現確診者仍應依規定發放。因此，在此情況下，請學校週一發給同班同學及教師1人1劑快篩試劑；週二也應再發給同班同

序號	問題	回答
	次快篩試劑？	學及教師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學生在校期間，向師長表達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如何處理？	1. 請學校先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就醫，學生等待家長到校期間，得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 2. 學校得提供學生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可供學生返家使用，若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如果有學生在上課期間確診，或學生已到校才接獲有同班同學或同住家人確診，其他接觸人員(含師生)，學校如何處理？	1. 其他接觸人員(含師生)如無身體不適，可正常上班上課，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可供接觸人員返家使用。 2. 如學生有出現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請學校聯繫家長帶回，並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可供學生返家使用，若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3. 如教職員工出現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請依相關規定請假，並儘速就醫。
5	班上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該班級其他人員的快篩時機？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其他同學及教師在第 2 天篩檢。
6	續上題，若上述教職員工生於 3 個月內已確診，還需要配合快篩？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已確診康復者 3 個月內免篩檢，3 個月後回復原篩檢頻率。 【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者，得免除篩檢】
7	續上題，上述教職員工生返校前的快篩結果，是否需先行提供學校檢視？	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採不強迫、不檢查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8	新的校園防疫措施	1. 學校不需要再做疫調。

序號	問題	回答
	實施後，學校是否還需要做疫調人員？ 學校必須要做的事項有哪些？	2. 但仍請學校詳實登記學生出席狀況，並掌握學生在班級座位。
9	根據防疫規定，確診者須填寫「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請學校向教職員生宣導，如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情形，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
10	實行新制後新制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授課，但如果學校確診或快篩陽性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校暫停實體授課？	如果學校確診、快篩陽性人數急遽增加，造成學校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該班狀況及運作量能，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報請主管機關並進行校安通報，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
11	縣市可以採取與教育部不同的措施？	縣市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12	自主防疫期間，外包清潔人員、團膳廚工、工友、警衛等人員(編制外)，是否到校？	自 11 月 7 日起，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主防疫期間」規定如下： 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 7 天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規範，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13	11 月 7 日起，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友確診，在 0+7 天的	1. 自 11 月 7 日起，教職員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友確診，教職員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1) 教職員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

序號	問題	回答
	<p>「自主防疫期間」，是否可到校？</p>	<p>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p> <p>(2)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到校（班）上課、上班。</p> <p>2. 「自主防疫期間」學生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供學生在家學習，使學習不中斷；教師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p>3.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p>
14	<p>所謂「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應如何計算？</p>	<p>舉例來說，如10月13日有發生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時，如無症狀，10月14日欲到校（班）上課、上班，需有10月13日或10月14日快篩陰性檢驗結果。</p>
15	<p>如果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在校）期間有快篩試劑需求，學校如何處理？</p>	<p>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得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可供學生返家使用，若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p>
16	<p>如果教職員工生在11月7日前已開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可適用調整後之自主防疫措施嗎？</p>	<p>教職員工及學生如在11月7日前已開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者，仍需完成居家隔離程序，11月7日發生個案，始可直接採行調整後之自主防疫措施。</p>
17	<p>學校校園可否開放，舉辦新生迎新活動或親師會讓家長入校？是否需要進行</p>	<p>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配合落實手部衛生、不飲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措施。</p>

序號	問題	回答
	體溫量測?	
18	學校是否仍需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工作?	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19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嗎?	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維持現行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師生於教學場域難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教師授課時仍維持須佩戴口罩。
20	開學後，用餐是否持續使用隔板?	學校可依現行校園防疫指引辦理，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21	請問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要做何處理?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仍請自行進行健康監測，並注意是否有呼吸道疾病症狀。
22	自 11 月 14 日起，未接種 COVID-19 疫苗滿第三劑之學校工作人員是否仍需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或每週配合快篩?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 月 14 日起，針對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包含 COVID-19 公費疫苗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 24 類場所(域)等，取消學校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惟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是陽性，透過遠距門診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照護。
23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	1.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請造冊登記。

序號	問題	回答
	是否需造冊？教職員工因公務所需可否領用？	<p>2. 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之發放原則及數量規定，發放快篩試劑。</p> <p>3. 另學校教職員工因公務、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p>
24	目前學校的快篩試劑發放情形？	教育部會持續向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維持公費配送方式，學期間每週配送80萬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調升至50%。
25	縣市政府每批次獲配的快篩試劑，何時會發給學校？	本部定期配發縣市政府快篩試劑，皆請各縣市政府務必於每批次收到後1週內確實轉發學校，以充足學校之需求。
26	除教育部配發的快篩試劑以外，可以提供其他的快篩試劑給教職員工嗎？	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的快篩試劑，應使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核准專案輸入許可的快篩試劑，才能確保準確性，以避免師生、家長產生使用上之疑慮。
27	10月13日起，學生與教師於「自主防疫期間」，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需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序號	問題	回答
28	學生確診解隔後，家人又確診，需要再次隔離嗎？	<p>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主防疫指引」(110.10.13)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111.5.31)規定，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以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須再行匡列為接觸者，不用進行「0+7」天自主防疫措施。</p> <p>2. 曾確診個案，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如檢驗結果為陰性，則無需匡列為接觸者進行自主防疫。</p>

二、住宿生

29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p>1.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自主防疫，並由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p> <p>2.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到校（班）上課、上班；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p> <p>3.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p>
30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p>1. 校內外住宿生為確診者，由學校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為原則。</p> <p>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者，學校啟用宿舍內隔離空間，安置須居家照護者。</p>
31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人數短期內急遽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人數短期內急遽

序號	問題	回答
	診或居隔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增加，以致於宿舍安置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學校得報地方政府，經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三、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32	實行新制度的調整授課方式後，已沒有所謂「暫停實體課程3天(防疫假)」，學生請假的假別為何？	1. 確診、快篩陽性者：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2.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33	學生「防疫假」與「防疫隔離假」的差別為何？	1. 「防疫假」：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申請之假別。 2. 「防疫隔離假」：確診、快篩陽性者可申請之假別。
34	「防疫假」之意涵是否等同暫停實體課程？	1. 實施「防疫假」者，不等於暫停實體課程。 2. 「防疫假」就像既有的學生事、病假一樣，但如果老師可以做到遠距教學加上班級實體教學的「混成教學」，尊重教師教學專業。
35	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
36	學生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期間，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1. 可以。 2.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37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從寬

序號	問題	回答
	假？	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38	家長如基於防疫考量，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學校教師要幫這位學生進行線上教學嗎？	教師得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採多元、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其方式包括同步提供實體課程之視訊、錄製課堂教學影片、提供課堂教材或學習單供學生學習；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視實際需要，實施學習扶助課程，所需教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再有不足時，得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學生回校後，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有課程。
39	家長想自行幫學生請防疫假，但學校要求學生只能請事假，可能因此被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及家長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從寬認定予以防疫假，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40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當教職員工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41	11月7日起，學校教職員工屬自主防疫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1. 如學校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2. 如教職員工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者，可到校上班、上課。同時也請該名教職員工密切

序號	問題	回答
		留意自身身體狀況。
42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p>1.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p> <p>2.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照護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43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或生活不能自理子女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	<p>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p> <p>2.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則可申請「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防疫假者），或依教師請假規則授權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調補代課規定，教師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